**公司纪律规定**

员工行为如不符合适当的规范，或触犯下列任何一种规定，一经查出，将受到纪律处分。

1、伪造或涂改公司的任何报告或记录；

2、接受任何种类的贿赂；

3、未经公司书面允许，擅取公司任何财务、记录或其它物品；

4、擅取或干扰公司的财务；

5、在公司楼房、车辆、轮船或工地内向同事鼓吹任何政治理论，赌博或使用侮辱语言；

6、企图强迫同事加入任何组织，社团或工会；

7、违犯任何安全条件或从事任何是以危害安全的行为；

8、未获准许而缺勤或迟到、早退；

9、无故旷工；

10、在任何时间内，出借工作证；

11、故意疏忽或拒绝主管人员的合理合法命令或分配工作；

12、拒绝保安人员的合理、合法制命令或检查；

13、未经总经理允许而为其它机构、公司或私人工作；

14、在工作时间内干私活；

15、从事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任何行为；

16、总经理认为可采取纪律处分的其它情况。